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 告 劉祐丞
被 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律師
鄭宇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7日上午9時55分，
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周煒婷